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0001621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吳志成即尊爵視聽歌唱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、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吳志成即尊爵視聽歌唱坊（市招：變色龍舟KTV），經查109年12月9日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查獲並查證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。

局長 彭懷真